

※本案尚為草案，內容供各校作為計畫申請參考

正式計畫仍以教育部國教署函文內容為準，本局將另函各校提送申請計畫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計畫(草案)介紹

溯根國別	以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等國家為優先。
補助對象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b>補助類型、活動內容及經費</b>	
家庭體驗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人員組成：1名教師、1名新住民子女及其父(母)計3人。</li><li>2. 時間：暑假期間7至10天。</li><li>3. 內容：學習新住民父(母)原生國語言、瞭解當地文化，及體悟新住民父(母)異國家庭親情。</li><li>4. 補助經費：學生及其父(母)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家長補助機票費)，教師補助最高新臺幣3萬元。</li></ol>
團體體驗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人員組成：1名教師及同校同國別3至5名新住民子女。</li><li>2. 時間：暑假期間7至10天。</li><li>3. 內容：學習新住民父(母)原生國當地生活用語，及瞭解該國的文化、社會、經濟與產業發展等。</li><li>4. 補助經費：師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元。</li></ol>
<b>計畫相關作業期程</b>	
計畫申請	學校訂於每年3月底前函報計畫至本局辦理初審，本局每年4月15日前函送計畫至教育部國教署進行複審。
審查及核定	教育部國教署每年5月15日前公布核定結果。
計畫核結	受補助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及繳回結餘款至本局送教育部國教署辦理核結。
任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受補助之教師應於活動期間蒐集可用之教學素材，於返國後融入課程設計與課程教學，另須參與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新住民語文課程設計、成果分享會或教學實驗研討會。</li><li>2. 新住民子女及其父(母)須繳交心得報告一份；教師須繳交出國報告一份，並檢附所蒐集之相關資料。</li><li>3. 新住民子女及其父(母)應於社區、學校或相關活動中分享體驗心得。</li></ol>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同一性質計畫於同年度已獲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li><li>2. 核定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函送本局至國教署辦理變更作業，逾時不予受理。</li><li>3. 受補助團隊之成員，均須自行投保相關醫療險、意外險等，出國前未出具投保證明者，視同棄權。</li></ol>

※本案尚為草案，內容供各校作為計畫申請參考

正式計畫仍以教育部國教署函文內容為準，本局將另函各校提送申請計畫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計畫 (草案)介紹

交流國別	以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等國家為優先。
補助對象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b>補助類型、活動內容及經費</b>	
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人員組成：每團 12 至 18 人，每 5 位學生配置一位隨隊輔導老師，新住民子女不得少於 2/3。</li><li>時間：以 5 至 7 天為原則。</li><li>條件：以新住民子女榮獲總統教育獎(含入圍)、參加新住民語文競賽獲獎或具新住民語言能力者為優先。</li><li>補助經費：每位師生至多補助新臺幣 3 萬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54 萬元。</li></ol>
來臺國際文化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人員組成：每團 12 至 18 人，每 5 位學生配置一位隨隊輔導老師。</li><li>時間：以 5 至 7 天為原則。</li><li>內容：學校邀請就讀東南亞高中職及國中教育階段之新住民子女之直系及旁系血親學生來臺文化體驗及交流。</li><li>補助經費：每位師生至多補助新臺幣 3 萬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54 萬元。</li></ol>
校際互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人員組成：每團至少 12 人，每 5 位學生配置一位隨隊輔導老師，每次互訪新住民子女人數不得少於 1/3。</li><li>時間：以 5 至 7 天為原則。</li><li>內容：學校與東南亞學校邀約互訪，以促進雙邊文化交流。</li><li>補助經費：每位師生至多補助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27 萬元。</li></ol>
<b>計畫相關作業期程</b>	
計畫申請、審查及核定	學校每年函報計畫至本局辦理初審後，由本局函送計畫至教育部國教署進行複審(計畫期程未定)。
計畫核結	受補助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及繳回結餘款至本局送教育部國教署辦理核結，並參加由國教署辦理之年度成果展。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同一性質計畫於同年度已獲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li><li><u>每校以申請一案為限；並得採辦理跨校合作，申請同一補助項目，但應協調互推一校為召集學校向本局提出申請計畫。</u></li></ol>